

貳、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普查結果分析

(壹) 普查結果摘要分析

電力及氣體燃料係為國計民生及經濟發展不可或缺之重要能源，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對其需求日益殷切，多年來政府致力提高電力及燃氣供應品質與普及率，且為因應經濟發展之國際化、自由化，持續開放民營電廠及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與蒸汽供應業設立開發，5年來臺灣地區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家數增加23.31%，實際運用資產增加20.91%，生產總額亦增加26.15%，從業員工人數則因公營企業人力精簡，微減0.48%。相關分析摘述如次：

一、5年來企業單位數增加 23.31%，氣體燃料供應業增加 18 家最多。

95 年底臺灣地區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數 164 家，較 90 年底增加 31 家或 23.31%，其中電力供應業增加 9 家或 75.00%，氣體燃料供應業增加 18 家或 14.88%，主要係因民營電廠持續開放設立，以及氣體燃料業者競相投入所致，另蒸汽供應業亦因溫泉及蒸氣業者投入開發，新增 4 家。

二、5年來從業員工人數微減 0.48%，電力供應業減少 1.88%。

95 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從業員工人數為 3 萬 2,119 人，較 90 年底減少 156 人或 0.48%，其中氣體燃料供應業增加 364 人或 8.35% 較多；電力供應業因公營企業人力精簡，致減少 526 人或 1.88%。

三、5年來實際運用資產增加 20.91%，以電力供應業增加 2,907 億元最多。

95 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為 1 兆 6,840 億元，較 90 年底增加 2,913 億元或 20.91%，其中電力供應業增加 2,907 億元或 21.80%，係因公營企業持續建置輸配電路，及民營電廠持續建廠，資產擴增；氣體燃料供應業因儲槽與高壓瓦斯管線等周邊設備已建置完成及租用資產減少，致僅微增 0.75%。

四、5年來生產總額增加 26.15%，以氣體燃料供應業增加 36.37% 較快。

95 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生產總額為 4,271 億元，較 90 年增加 885 億元或 26.15%，其中電力供應業 3,799 億元或占 88.95% 最多；氣體燃料供應業 472 億元或占 11.05%；蒸汽供應業 4 百萬元。若與 90 年比較，電力供應業增加 760 億元或 24.99%；氣體燃料供應業增加 126 億元或 36.37%。

五、5年來全年各項收入增加 41.83%，以電力供應業成長 4 成最多。

95 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為 5,263 億元，5 年來增加 41.83%，其中電力供應業因電力消費量增加，致增加 1,423 億元或 42.38% 最多；氣體燃料供應業因家庭及服務業者用量增加，亦增加 36.68%。

六、95年利潤144億元，利潤率2.74%，5年來下降5.41個百分點。

95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收支相抵後之利潤為144億元，較90年減少52.32%，其中氣體燃料供應業利潤增加20.26%；電力供應業因公營企業之燃料油、煤及液化天然氣發電燃料，絕大部分進口，致燃料成本增加，5年來利潤減少60.67%，整體利潤率降為2.74%，5年來下滑5.41個百分點。

七、5年來勞動生產力增加26.77%，單位產出勞動成本降低23.21%。

95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從業員工生產總額）較90年增加26.77%，因平均每從業員工勞動報酬減少2.66%，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降低23.21%。其中電力供應業5年來勞動生產力增加27.39%，單位產出勞動成本降低22.93%；氣體燃料供應業勞動生產力增加25.85%，單位產出勞動成本降低24.54%。

（貳） 普查項目分析

一、企業及場所單位數

▲5年來企業單位數增加23.31%；電力供應業增加75.00%最快。

95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數164家，較90年底增加31家或23.31%。其中電力供應業為21家，因民營電廠持續開放設立，5年來增加9家或75.00%；氣體燃料供應業139家，由於家庭對氣體燃料需求持續增加，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增加18家或14.88%；蒸氣供應業計4家，均在91年以後成立。

表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數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單位：家

公民營及行業別	95 年 底		9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家 數	分配比(%)	家 數	分配比(%)	家 數	(%)
總 計	164	100.00	133	100.00	31	23.31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3	1.83	4	3.01	-1	-25.00
民 營	161	98.17	129	96.99	32	24.81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21	12.80	12	9.02	9	75.00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139	84.76	121	90.98	18	14.88
蒸 汽 供 應 業	4	2.44	-	-	4	-

▲95年底經營5年以上企業平均存活率為96.24%。

本業因多屬公用事業，更迭較為平緩，經營5年以上企業之存活率為96.24%，居工商

各大行業之冠。各中類行業中，以氣體燃料供應業存活率 96.69%最高；電力供應業為 91.67%。

表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數開業時期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單位：家

公民營及行業別	9 5 年 底				90 年底 ②	存 活 率 ③=①/② *100 (%)	退 出 率 100-③ (%)
	合 計	90 年以前 開 業 ①	91~94 年 開 業	9 5 年 開 業			
總 計	164	128	31	5	133	96.24	3.76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3	3	-	-	4	75.00	25.00
民 營	161	125	31	5	129	96.90	3.10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21	11	10	-	12	91.67	8.33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139	117	20	2	121	96.69	3.31
蒸 汽 供 應 業	4	-	1	3	-	-	-

▲ 5 年來場所單位數以北部地區增加 17.36%最多。

95 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場所單位數為 527 家，較 90 年底增加 38 家或 7.77%，其中電力供應業增加 5 家；氣體燃料供應業因餐館業及家庭部門瓦斯燃料需求增加，致增 29 家較多。若按地區別觀察，以北部與南部地區均占 3 成 2 最多；中部地區占 28.46%；東部地區僅占 7.40%最少。若與 90 年底比較，以北部地區增加 25 家或 17.36%最多；南部地區增加 4.97%次之；中部地區增加 3.45%；東部地區持平。

表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場所單位數按地區別及行業別分

單位：家

地區別及行業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家 數	分配比 (%)	家 數	分配比 (%)	家 數	(%)
總 計	527	100.00	489	100.00	38	7.77
按 地 區 別 分						
北 部 地 區	169	32.07	144	29.45	25	17.36
中 部 地 區	150	28.46	145	29.65	5	3.45
南 部 地 區	169	32.07	161	32.92	8	4.97
東 部 地 區	39	7.40	39	7.98	0	0.00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350	66.41	345	70.55	5	1.45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173	32.83	144	29.45	29	20.14
蒸 汽 供 應 業	4	0.76	-	-	4	-

二、企業經營規模

▲5年來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及實際運用資產分別減少**19.32%**及**1.94%**，每企業營業收入增加**14.46%**。

由於電力及燃氣為國計民生必需品，更是攸關國家經濟發展之向前關聯程度大之產業，多屬大規模公用事業，95年底本業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為**195.8**人、實際運用資產**102億6,850萬元**、全年營業收入**31億4,152萬元**，每企業平均經營規模僅次於強制性社會安全，居工商各大行業第**2**位。若與90年底比較，因新增尚未營運商轉之民營電廠及小規模業者加入，致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5年來減少**19.32%**；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亦減少**1.94%**；惟每企業營業收入增加**14.46%**。

就中類行業觀察5年來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之變動，電力供應業由於公營企業配合民營化政策精簡人力，及新加入尚未營運商轉之民營電廠，致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減少**1,022.1**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及營業收入亦分別減少**30.40%**及**19.10%**，平均經營規模大幅縮小；氣體燃料供應業亦因小規模業者增加，致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及實際運用資產分別減少**5.56%**及**12.30%**，惟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增加**19.17%**；蒸氣供應業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1.5**人、實際運用資產**3,125萬元**、營業收入**96萬1千元**。

表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公民營及行業別	平均每企業從業員 工人數(人)		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 (千元)		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 (千元)	
	95年底	90年底	95年底	90年底	95年	90年
總 平 均	195.8	242.7	10 268 497	10 471 973	3 141 521	2 744 655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8 861.0	6 871.0	472 804 912	302 293 069	130 265 399	80 157 416
民 營	34.4	37.1	1 649 806	1 423 257	772 753	344 259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1 304.3	2 326.4	77 352 797	111 142 847	22 293 924	27 556 832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34.0	36.0	428 056	488 085	338 368	283 943
蒸 汽 供 應 業	1.5	-	31 250	-	961	-

▲95年底從業員工**30**人以下之企業占**71.95%**。

95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數，按從業員工人數規模觀察，以**10至29**人企業增加**19**家最多，主要為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增加；**5**人以下企業增加**7**家，其中**4**家為新加入營運之蒸汽供應業；**5至9**人企業及**200至499**人企業，則分別減少**6**家及**2**家。

表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數按從業員工人數規模別分

單位：家

從業員工人數規模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家 數	分配比(%)	家 數	分配比(%)	家 數	(%)
總 計	164	100.00	133	100.00	31	23.31
未 滿 5 人	22	13.41	15	11.28	7	46.67
5 ~ 9 人	20	12.20	26	19.55	-6	-23.08
10 ~ 29 人	76	46.34	57	42.86	19	33.33
30 ~ 49 人	17	10.37	10	7.52	7	70.00
50 ~ 199 人	25	15.24	19	14.29	6	31.58
200 ~ 499 人	3	1.83	5	3.76	-2	-40.00
500 人 以 上	1	0.61	1	0.75	0	0.00

▲95年營收5億元以上之大規模企業提供92.68%就業機會，運用98.50%資產，創造96.97%生產總額。

就營業收入規模觀察，95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以全年營業收入1億元至未滿5億元企業，較90年底增加42家或4倍最多；4千萬元至未滿1億元企業增加19家或190.00%次之；本業因屬公用事業規模較大，致營業收入超過5億元以上企業34家，其中13家電力供應業；21家氣體燃料供應業，其從業員工人數占電力及燃氣供應業92.68%、實際運用資產占98.50%、全年生產總額占96.97%。

表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經營概況按營業收入規模別分

營業收入規模別	年 底 企 業 單位數(家)		年 底 員 工 人 數 (人)		年 底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百 萬 元)		全 年 生 產 總 額 (百 萬 元)	
	9 5 年	9 0 年	9 5 年	9 0 年	9 5 年	9 0 年	9 5 年	9 0 年
總 計	164	133	32 119	32 275	1 684 034	1 392 772	427 115	338 572
未 滿 5 0 0 萬 元	18	18	56	122	2 476	39 031	31	53
500至未滿1,000萬元	9	19	65	158	142	282	71	153
1,000至未滿4,000萬元	21	51	232	955	492	1 818	410	1 040
4,000至未滿10,000萬元	29	10	414	176	3 086	1 061	1 884	621
10,000至未滿50,000萬元	53	11	1 585	429	19 052	6 039	10 563	3 136
50,000萬元以上	34	24	29 767	30 435	1 658 785	1 344 542	414 156	333 569

三、從業員工

▲95年底企業單位從業員工減少0.48%，惟氣體燃料供應業增加8.35%。

95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從業員工人數為3萬2,119人，較90年底減少156

人或 0.48%。按公民營別觀察，公營企業因精簡員工，5 年來從業員工人數減少 3.28%；民營企業則增加 15.55%。若由中類行業觀察，以電力供應業 2 萬 7,391 人或占 85.28%最多；氣體燃料供應業 4,722 人或占 14.70%。若與 90 年底比較，電力供應業因公營企業人力精簡，致減少 526 人或 1.88%；氣體燃料供應業因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家數增加，致增加 364 人或 8.35%。

表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從業員工人數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單位：人

公民營及行業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人 數	分配比(%)	人 數	分配比(%)	人 數	(%)
總 計	32 119	100.00	32 275	100.00	-156	-0.48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26 583	82.76	27 484	85.16	-901	-3.28
民 營	5 536	17.24	4 791	14.84	745	15.55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27 391	85.28	27 917	86.50	-526	-1.88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4 722	14.70	4 358	13.50	364	8.35
蒸 汽 供 應 業	6	0.02	-	-	6	-

▲95 年底北部地區場所單位從業員工占 48.95%最多。

95 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 2 萬 8,742 人，較 90 年底增加 4.49%，其地區分布以北部地區為主，占 48.95%；南部地區占 26.60%居次；中部地區占 21.67%；東部地區占 2.78%最少。若與 90 年底比較，以北部地區增加 1,249 人或 9.74%最多；南部地區增加 4.25%次之；中部及東部地區則分別減少 3.80%及 9.10%。

表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按地區別及行業別分

單位：人

地區別及行業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人 數	分配比(%)	人 數	分配比(%)	人 數	(%)
總 計	28 742	100.00	27 507	100.00	1 235	4.49
按 地 區 別 分						
北 部 地 區	14 068	48.95	12 819	46.60	1 249	9.74
中 部 地 區	6 229	21.67	6 475	23.54	- 246	-3.80
南 部 地 區	7 646	26.60	7 334	26.66	312	4.25
東 部 地 區	799	2.78	879	3.20	- 80	-9.10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23 521	81.83	22 922	83.33	599	2.61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5 215	18.14	4 585	16.67	630	13.74
蒸 汽 供 應 業	6	0.02	-	-	6	-

四、勞動報酬

▲95年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121萬元，居工商各大行業之首。

95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387億元，較90年減少13億元或3.13%；按公民營別觀察，公營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344億元，占88.79%較多，惟5年來減少5.10%，主要係因新進人員薪資較低影響；民營企業則增加15.97%。就中類行業觀察，以電力供應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353億元最多；氣體燃料供應業34億元；蒸氣供應業1百萬元最少。

95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為120萬6,127元，雖較90年減少2.66%，惟仍居工商各大行業首位。若按公民營別觀察，公營企業平均每從業員工全年勞動報酬為129萬4千元，民營企業為78萬4千元。按中類行業觀察，以公營企業為主之電力供應業平均每從業員工勞動報酬為128萬9千元，較上次普查減少1.83%；氣體燃料供應業平均每從業員工勞動報酬72萬5千元，減少5.04%；蒸汽供應業因企業多處籌備期，員工薪資較低，平均每從業員工勞動報酬僅18萬4千元。

表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從業員工勞動報酬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公民營及行業別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百萬元)			平均每從業員工勞動報酬(元)				
	95年	90年	增減比較(%)	95年		90年		增減比較(%)
				薪資(%)	薪資(%)	薪資(%)	薪資(%)	
總計(總平均)	38 740	39 990	-3.13	1 206 127	85.78	1 239 028	84.14	-2.66
按公民營分								
公營	34 398	36 245	-5.10	1 293 983	85.91	1 318 781	83.84	-1.88
民營	4 342	3 744	15.97	784 255	84.75	781 517	87.09	0.35
按行業別分								
電力供應業	35 314	36 662	-3.68	1 289 268	85.78	1 313 241	84.14	-1.83
氣體燃料供應業	3 424	3 328	2.88	725 144	85.75	763 623	84.11	-5.04
蒸汽供應業	1	-	-	183 833	90.48	-	-	-

五、全年各項收支與利潤

▲5年來全年各項收入增加41.83%，以電力供應業成長4成最多。

95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為5,263億元，較90年增加1,552億元或41.83%，其中營業收入達5,152億元或占97.89%，非營業收入為111億元或占2.11%。若按收入項目觀察，營業收入主要為產品銷售收入5,042億元，占總收入之95.80%。若與90年比較，以出售原材物燃料及兼銷商品收入增幅461.90%最大，係因氣體燃料供應業之天然

氣供應業者，出售瓦斯器具等設備；其他非營業收入增加 105.86%次之，係因電力供應業之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盈餘收入增加所致。

表1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收入按收入項目別分

單位：百萬元

收入項目別	9 5 年		9 0 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
總 計	526 306	100.00	371 071	100.00	155 235	41.83
營 業 收 入	515 209	97.89	365 039	98.37	150 170	41.14
產品銷售收入	504 192	95.80	355 593	95.83	148 599	41.79
出售原材物燃料及 兼銷商品收入	118	0.02	21	0.01	97	461.90
其他營業收入	10 899	2.07	9 425	2.54	1 474	15.64
非 營 業 收 入	11 097	2.11	6 032	1.63	5 065	83.97
租 金 收 入	414	0.08	422	0.11	- 8	-1.90
利 息 收 入	184	0.03	510	0.14	- 326	-63.92
其他非營業收入	10 499	1.99	5 100	1.37	5 399	105.86

就中類行業觀察，電力供應業全年各項收入為 4,780 億元占 90.82%；氣體燃料供應業 483 億元占 9.18%。若與 90 年比較，以電力供應業因電力消費量增加，致 5 年來收入增加 1,423 億元或 42.38%最多；氣體燃料供應業因家庭及服務業者需用量增加，增幅亦達 36.68%；蒸汽供應業全年收入 4 百萬元。

表1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收入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單位：百萬元

公民營及行業別	9 5 年		9 0 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
總 計	526 306	100.00	371 071	100.00	155 235	41.83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399 293	75.87	324 861	87.55	74 432	22.91
民 營	127 014	24.13	46 211	12.45	80 803	174.86
按 行 業 別 分						
電力供應業	477 973	90.82	335 712	90.47	142 261	42.38
氣體燃料供應業	48 329	9.18	35 359	9.53	12 970	36.68
蒸 汽 供 應 業	4	0.00	-	-	4	-

▲95年利潤 144 億元，利潤率 2.74%，5 年來下降 5.41 個百分點。

95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119億元，較90年增加1,711億元或50.19%。就支出項目別觀察，以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2,326億元，占45.44%為最多；其他營業支出占24.41%居次；全年進貨成本占18.41%；薪資及福利津貼占7.57%。若與90年比較，因電力供應業之購電成本及進口燃料成本增加，致本業水電瓦斯費及全年進貨成本分別增加248.50%及206.21%；氣體燃料供應業因兼售瓦斯器具增多，致本業出售原材物料燃料及兼銷商品成本增加481.25%。

表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支出按支出項目別分

單位：百萬元

支 出 項 目 別	9 5 年		9 0 年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
總 計	511 891	100.00	340 839	100.00	171 052	50.19
營 業 支 出	492 183	96.15	308 552	90.53	183 631	59.51
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	232 610	45.44	131 049	38.45	101 561	77.50
水 電 瓦 斯 費	1 509	0.29	433	0.13	1 076	248.50
全 年 進 貨 成 本	94 263	18.41	30 784	9.03	63 479	206.21
出 售 原 材 物 料 燃 料 及 兼 銷 商 品 成 本	93	0.02	16	0.00	77	481.25
薪 資 及 福 利 津 貼	38 740	7.57	39 990	11.73	- 1 250	-3.13
其 他 營 業 支 出	124 968	24.41	106 280	31.18	18 688	17.58
非 營 業 支 出	19 708	3.85	32 287	9.47	- 12 579	-38.96
利 息 支 出	13 234	2.59	20 441	6.00	- 7 207	-35.26
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6 474	1.26	11 846	3.48	- 5 372	-45.35

註：其他營業支出包含製成品及在製品年初、年底存貨、託外加工費、租金支出、稅捐及規費、各項折舊、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其他營業費用。

95年收支相抵後，全年利潤為144億元，較90年減少52.32%。就中類行業觀察，氣體燃料供應業5年來利潤增加20.26%最多；電力供應業因公營企業之燃料油、煤及液化天然氣發電燃料，絕大部分進口，致燃料成本增加84.01%，借款利息、提撥定額核能發電後之核能後端營運費用，及購電成本增加，另4家電廠尚未商業運轉，致總支出增加51.43%，大於總收入之增幅42.38%，致利潤減少60.67%。

表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全年各項支出及利潤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單位：百萬元

公民營及行業別	全年各項支出總額			利 潤			利 潤 率 (%)		
	9 5 年	9 0 年	增減率 (%)	9 5 年	9 0 年	增減率 (%)	9 5 年	9 0 年	增 減 百分點
總計(總平均)	511 891	340 839	50.19	14 415	30 232	-52.32	2.74	8.15	-5.41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401 916	299 813	34.06	- 2 623	25 048	...	-0.66	7.71	...
民 營	109 976	41 026	168.06	17 038	5 185	228.60	13.41	11.22	2.19
按 細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467 310	308 600	51.43	10 663	27 112	-60.67	2.23	8.08	-5.85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44 578	32 239	38.27	3 752	3 120	20.26	7.76	8.83	-1.07
蒸 汽 供 應 業	3	-	-	1	-	-	9.58	-	-

註：「...」表該項目由盈轉虧，不予比較。

若以利潤占總收入之利潤率觀察，95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利潤率為2.74%，較90年之8.15%，下滑5.41個百分點。各中類行業中，電力供應業2.23%；氣體燃料供應業為7.76%；蒸汽供應業9.58%。若與90年比較，電力供應業因營業支出增加，致利潤率下降5.85個百分點；氣體燃料供應業雖利潤增加20.26%，惟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等費用5年來增加48.98%，致利潤率微減1.07個百分點。

六、實際運用資產

▲5年來實際運用資產增加20.91%，電力供應業增幅達21.80%。

95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實際運用資產為1兆6,840億元，較90年底增加2,913億元或20.91%。就中類行業觀察，電力供應業因電廠之設立須投入大量之設備，致實際運用資產達1兆6,244億元，或占96.46%為最多；氣體燃料供應業595億元或占3.53%；蒸汽供應業1.25億元僅占0.01%。若與90年底比較，電力供應業增加2,907億元或21.80%，係因公營企業為維持電力供應品質，持續建置輸配電路，及民營電廠5年來持續建廠，資產擴增；氣體燃料供應業則因天然氣供應業者之儲槽及高壓瓦斯管線等周邊設備已建置完成，及租用資產減少，致僅微增0.75%；蒸汽供應業實際運用資產1.25億元。按公民營別觀察，公營企業1兆4,184億元或占84.23%；民營企業2,656億元或占15.77%，5年來增加44.67%，主要係因民營電廠之設立及持續投入資產。

表1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單位：百萬元

公民營及行業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增 減 比 較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分配比(%)	金 額	(%)
總 計	1 684 034	100.00	1 392 772	100.00	291 262	20.91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1 418 415	84.23	1 209 172	86.82	209 243	17.30
民 營	265 619	15.77	183 600	13.18	82 019	44.67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1 624 409	96.46	1 333 714	95.76	290 695	21.80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59 500	3.53	59 058	4.24	442	0.75
蒸 汽 供 應 業	125	0.01	-	-	125	-

就資產項目觀察，實際運用固定資產 1 兆 5,206 億元占 90.29%最多；流動資產 1,031 億元占 6.12%；其他資產 603 億元占 3.58%。若與 90 年普查比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比重減少 1.95 個百分點；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比重則分別增加 1.16 及 0.78 個百分點。

表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實際運用資產結構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單位：百萬元；%

公民營及行業別	9 5 年 底			9 0 年 底		
	流 動 資 產	實 際 運 用 固 定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流 動 資 產	實 際 運 用 固 定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總 平 均	103 127	1 520 589	60 318	69 070	1 284 751	38 952
實 數						
結 構 比	6.12	90.29	3.58	4.96	92.24	2.80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63 386	1 318 137	36 982	48 858	1 139 856	20 458
實 數						
結 構 比	4.47	92.93	2.60	4.04	94.27	1.69
民 營	39 741	202 452	23 426	20212	144 895	18 493
實 數						
結 構 比	14.96	76.22	8.82	11.01	78.92	10.07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87 397	1 487 363	49 649	58 039	1 245 321	30 354
實 數						
結 構 比	5.38	91.56	3.06	4.35	93.37	2.28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15 719	33 112	10 669	11 031	39 430	8 598
實 數						
結 構 比	26.42	55.65	17.93	18.68	66.76	14.56
蒸 汽 供 應 業	11	114	0	-	-	-
實 數						
結 構 比	8.59	91.28	0.14	-	-	-

七、生產總額

▲5年來生產總額增加**26.15%**，氣體燃料供應業增加**36.37%**較快。

95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生產總額為4,271億元，較90年增加26.15%，平均年增率為4.76%。若按公民營別觀察，公營企業生產總額為3,019億元或占70.67%；民營企業1,253億元或占29.33%。若按中類行業觀察，電力供應業3,799億元或占88.95%最多；氣體燃料供應業472億元或占11.05%；蒸汽供應業4百萬元。若與90年比較，電力供應業生產總額增加760億元或24.99%；氣體燃料供應業增加126億元或36.37%。

若以生產總額扣除中間消費之餘額為附加價值（生產毛額），觀察其占生產總額之附加價值率，則本業之附加價值率為**37.46%**，較90年減少**16.04**個百分點，主要係因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等中間消費支出增加影響；就中類行業觀察，電力供應業附加價值率**39.84%**，較90年大幅減少**17.11**個百分點；氣體燃料供應業**18.31%**，亦減少**4.89**個百分點；蒸汽供應業附加價值率**47.66%**。

表1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全年生產總額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單位：百萬元

公民營及行業別	生產總額						附加價值率（%）		
	95年		90年		增減比較		95年	90年	增減百分點
	金額	分配比（%）	金額	分配比（%）	金額	（%）			
總計（總平均）	427 115	100.00	338 572	100.00	88 543	26.15	37.46	53.50	-16.04
按公民營分									
公營	301 862	70.67	293 684	86.74	8 178	2.78	42.09	56.56	-14.47
民營	125 253	29.33	44 889	13.26	80 364	179.03	26.30	33.50	-7.20
按細行業別分									
電力供應業	379 919	88.95	303 965	89.78	75 954	24.99	39.84	56.95	-17.11
氣體燃料供應業	47 192	11.05	34 607	10.22	12 585	36.37	18.31	23.20	-4.89
蒸汽供應業	4	0.00	-	-	4	-	47.66	-	-

註：附加價值率係指生產毛額（生產總額減中間消費）占生產總額之比率。

▲95年生產總額之分配，以中間消費占**62.54%**最多。

95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生產總額之分配，以中間消費占**62.54%**最多，餘依序為折舊占**20.33%**；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占**16.58%**；間接稅占**0.55%**。若與90年比較，中間消費比重增加**16.04**個百分點，其中電力供應業除投入生產之輸電及配電固定成本外，生產之燃料成本亦大幅增加，致中間消費比重增加**17.11**個百分點；氣體燃料供應業因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等費用增加，亦增加**4.89**個百分點；折舊所占比重微減**0.99**個百分點；生產

淨額比重較 90 年下滑 14.85 個百分點，以電力供應業減少 16.05 個百分點最多。

表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生產總額之分配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單位：%

公民營及行業別	9 5 年				9 0 年			
	中 間 消 費	折 舊	間 接 稅	生 產 淨 額 (按要素成本)	中 間 消 費	折 舊	間 接 稅	生 產 淨 額 (按要素成本)
總 平 均	62.54	20.33	0.55	16.58	46.50	21.32	0.75	31.43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57.91	26.06	0.70	15.33	43.44	23.44	0.83	32.29
民 營	73.70	6.51	0.17	19.61	66.50	7.45	0.22	25.82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60.16	22.44	0.59	16.81	43.05	23.28	0.81	32.86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81.69	3.37	0.18	14.77	76.80	4.11	0.21	18.88
蒸 汽 供 應 業	52.34	0.18	4.69	42.79	-	-	-	-

▲95 年生產淨額之分配以勞動報酬占 54.70% 為主，5 年來增加 17.13 個百分點。

95 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 708 億元，較 90 年減少 33.47%。若按其分配觀察，以勞動報酬所占比重 54.70% 最大；企業報酬占 26.70% 居次；利息支出淨額占 18.43%；租金淨額所占比重僅 0.18% 最少。

與 90 年比較，勞動報酬比重增加 17.13 個百分點，企業報酬比重減少 16.82 個百分點，租金支出淨額及利息支出淨額比重與 90 年相若。就各中類行業觀察，電力供應業因公營企業提撥定額核能發電後之核能後端營運費用增加，利潤大幅減少 60.67%，致企業報酬比重減少 19.24 個百分點；勞動報酬比重則增加 18.60 個百分點。

表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之分配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單位：%

公民營及行業別	9 5 年				9 0 年			
	勞 動 報 酬	租 金 支 出 淨 額	利 息 支 出 淨 額	企 業 報 酬	勞 動 報 酬	租 金 支 出 淨 額	利 息 支 出 淨 額	企 業 報 酬
總 平 均	54.70	0.18	18.43	26.70	37.57	0.17	18.73	43.52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74.35	0.54	21.22	3.89	38.22	0.30	18.41	43.07
民 營	17.67	-0.49	13.16	69.65	32.31	-0.85	21.33	47.21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55.30	0.48	20.32	23.90	36.70	0.34	19.82	43.14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49.14	-2.54	1.06	52.34	50.94	-2.41	2.04	49.44
蒸 汽 供 應 業	65.30	13.20	-0.36	21.85	-	-	-	-

註：企業報酬包含利潤、對政府（民間）移轉支出及其他非營業支出。

八、企業經營效率

▲5年來勞動裝備率增加 21.50%，資本生產力增加 4.34%。

若以平均每從業員工實際運用資產觀察勞動裝備率，則 95 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勞動裝備率為 5,243 萬元，較 90 年底增加 21.50%。就公民營別觀察，以民營企業之勞動裝備率增加 25.20% 較高。就中類行業觀察，電力供應業之勞動裝備率 5,930 萬元最高，5 年來增加 24.13%；氣體燃料供應業 1,260 萬元最低，5 年來減少 7.02%。

若以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來衡量資本生產力，則 95 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資本生產力為 0.25 元，較 90 年增加 4.34%。各中類行業中，以氣體燃料供應業 0.79 元為最高，5 年來增加 35.35%，主要係因其生產總額增幅 36.37%，高於實際運用資產之增幅 0.75%；電力供應業 0.23 元次之，係因公營企業為汰換、增購機組、改善電網結構及配電線路等機械設備，及民營電廠之設立，資產大幅增加，惟因部分民營電廠尚未商業運轉，致資本生產力 5 年來僅增加 2.62%。

表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與資本生產力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公民營及行業別	平均每從業員工實際運用資產（千元）			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元）		
	9 5 年	9 0 年	增減率（%）	9 5 年	9 0 年	增減率（%）
總 平 均	52 431	43 153	21.50	0.25	0.24	4.34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53 358	43 995	21.28	0.21	0.24	-12.38
民 營	47 980	38 322	25.20	0.47	0.24	92.87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59 304	47 774	24.13	0.23	0.23	2.62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12 601	13 552	- 7.02	0.79	0.59	35.35
蒸 汽 供 應 業	20 833	-	-	0.03	-	-

註：本表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之增減率，係以兩年數值取 5 位小數後計算。

▲5年來勞動生產力增加 26.77%，單位勞動成本降低 23.21%。

若以平均每從業員工生產總額來衡量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為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則 95 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勞動生產力為 1,330 萬元，較 90 年增加 26.77%，因平均每從業員工勞動報酬減少 2.66%，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減少 23.21%。各中類行業中，以電力供應業之勞動生產力 1,387 萬元最高，5 年來增加 27.39%；氣體燃料供應業 999 萬元次之，亦增加 25.85%，主要係因天然氣供應廠商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則分別下降 22.93%及 24.54%。

表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公民營及行業別	平均每從業員工生產總額（千元）			平均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元）		
	9 5 年	9 0 年	增減率（%）	9 5 年	9 0 年	增減率（%）
總 平 均	13 298	10 490	26.77	0.09	0.12	-23.21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11 355	10 686	6.26	0.11	0.12	-7.67
民 營	22 625	9 369	141.49	0.03	0.08	-58.45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13 870	10 888	27.39	0.09	0.12	-22.93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9 994	7 941	25.85	0.07	0.10	-24.54
蒸 汽 供 應 業	658	-	-	0.28	-	-

註：本表平均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之增減率，係以兩年數值取 5 位小數後計算。

九、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95 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使用土地總面積達 6,201 萬 6 千平方公尺，5 年來增加 3.54%。

95 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為 6,201 萬 6 千平方公尺，較 90 年底增加 3.54%。就中類行業觀察，以電力供應業 5,910 萬 9 千平方公尺或占 95.31%最多；氣體燃料供應業 290 萬 6 千平方公尺占 4.69%；蒸汽供應業 1 千平方公尺最少。若與 90 年底比較，電力供應業增加 2.27%，係因公營企業之電力供應業擴充各電廠之周邊設施及各服務所辦公場所面積所致；氣體燃料供應業 5 年來增加近 3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致使用土地面積增加 38.45%。

表2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公民營及行業別	使用土地面積（千平方公尺）				平均每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95 年底	90 年底	增減數	增減率（%）	95 年底	90 年底	增減數	增減率（%）
總 計（總 平 均）	62 016	59 895	2 121	3.54	117 677	122 485	- 4 808	-3.93
按 公 民 營 分								
公 營	58 155	57 295	860	1.50	168 077	169 513	- 1 436	-0.85
民 營	3 861	2 600	1 261	48.50	21 330	17 219	4 111	23.87
按 行 業 別 分								
電 力 供 應 業	59 109	57 797	1 312	2.27	168 882	167 527	1 355	0.81
氣 體 燃 料 供 應 業	2 906	2 099	807	38.45	16 799	14 574	2 225	15.27
蒸 汽 供 應 業	1	-	1	-	138	-	138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平均每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為 11 萬 7,677 平方公尺，較 90 年底減少 3.93%。各中類行業中，以電力供應業平均每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 16 萬 8,882 平方公

尺最大；氣體燃料供應業使用 1 萬 6,799 平方公尺居次，蒸汽供應業使用 138 平方公尺居末。

▲95 年底平均每從業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80 平方公尺。

95 年底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場所單位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517 萬 8 千平方公尺，較 90 年底增加 12.08%。就中類行業觀察，以電力供應業 482 萬 8 千平方公尺，占 93.24%最多；氣體燃料供應業 34 萬 9 千平方公尺居次；蒸汽供應業 1 千平方公尺居末。若與 90 年底比較，電力供應業增加 11.01%；氣體燃料供應業增加 28.78%。

95 年底本業平均每從業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80 平方公尺，較 90 年底增加 7.14%，其中公營企業 185 平方公尺，增加 6.32%；民營企業 159 平方公尺，亦增加 13.57%，主要係因民營電廠使用樓地板面積增加所致。由中類行業觀察，以電力供應業使用 205 平方公尺最多；蒸汽供應業使用 173 平方公尺；氣體燃料供應業使用 67 平方公尺最少。

表2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場所單位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公民營及行業別分

公民營及行業別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千平方公尺）				平均每從業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95 年底	90 年底	增減數	增減率（%）	95 年底	90 年底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總平均）	5 178	4,620	558	12.08	180	168	12	7.14
按公民營分								
公營	4 297	3,952	345	8.73	185	174	11	6.32
民營	882	668	214	32.04	159	140	19	13.57
按行業別分								
電力供應業	4 828	4 349	479	11.01	205	190	15	7.89
氣體燃料供應業	349	271	78	28.78	67	59	8	13.56
蒸汽供應業	1	-	1	-	173	-	173	-

